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牵头会同各部门共同编制《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经区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在越秀信息网公开。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4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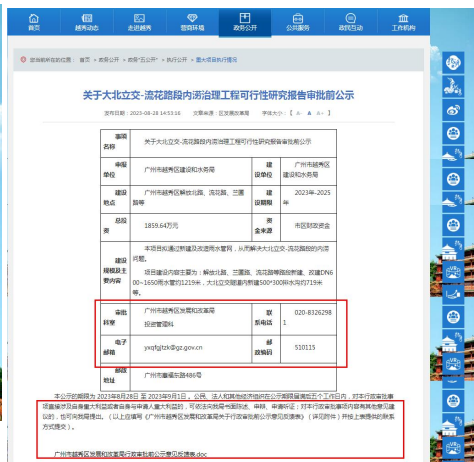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震海

各位代表：

受越秀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越秀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二是做好文件公开发布工作。公开发布《越秀区本级储备粮油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并在越秀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主动公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秀区 2024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关于申报 2025 年越秀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等文件。

三是落实立项审批公示工作。15 个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前均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包括项目建设地点、总投资、建设规模、公众意见反馈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完成立项审批后，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通过《越秀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越秀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开审批、核准信息共 28 条。



四是聚焦港澳人士“北上”需求的休闲旅游、居住生活、工作学习、投资创业四大场景，系统整合区内 10 余个部门、27 个领域的政策、信息、资讯，“线上+线下”发布《越秀区港澳人士服务指南》。

五是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每周定点监测并分析粮油价格变动情况，编制《越秀区粮油市场监测周报》48 期，同时公示 13 家符合农副产品价格调控企业库入库条件的企业名单。

六是及时发布行政执法数据，按规定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广州”、“粤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平台公示行政许可及行政检查有关信息。办结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均已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企业投资项目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

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义务，依据法定程序按时办理，全年办理依申请公开 3 件，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谁起草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谁负责谁解读、谁审核谁承担”，确保信息内容的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及时更新包括办事指南、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动态发布政策、活动等资讯，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更加准确、有效、完整。

（五）监督保障

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诉讼等工作培训，逐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90.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1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其他处理	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1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加强基础性工作、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等方面还

存在不足。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着力深化主动公开，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实用性、易懂性，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发出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